



等你来领! 合肥将发放4000万消费券



记者从2021年“皖美消费·合肥购”消费券发放活动通气会上了解到,12月17日上午10时,合肥市将首轮发放113.5万张券,重点投向餐饮、商场超市、汽车等流通领域,市级财政资金投入4000万元,全体在肥人员包括域外来肥人员均可领取。

■ 记者 沈娟娟

全体在肥人员均可领取

据介绍,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投向餐饮、商场超市、汽车等流通领域,其中:餐饮业1500万元,商场超市业1500万元,汽车业1000万元,全体在肥人员包括域外来肥人员均可领取。

活动开始后,公众可通过点击微信APP、云闪付(银联)APP、建行生活APP、美团APP首页专区入口或在上述APP搜索“合肥消费券”进入“皖美消费·合肥购”活动页面领取消费券,领取后,消费券将发放至消费者卡包。

“消费券分一到两轮投放,首轮投入4000万元,12月17日上午10时,共发放113.5万张券,其中餐饮、商场超市消费券112.5万张,采取抢券模式;汽车消费券1万张,采取到店领取核销模式。”合肥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说,此次采取多平台同时发放形式,公众进入活动页面,选择领取消费券1张。

只设2种面额的行业券

记者获悉,本次消费券只设2种面额的行业券:餐饮券20元(消费满50元核销),商场超市券40元



(消费满100元核销)。活动期间,每人每个平台限领取一张消费券。申领到消费券后,在参与活动的企业消费。满足消费券的使用条件,补贴金额自动扣减。第一轮消费券有效时间为10天,如申领的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消费券自动失效,资金回归消费券资金池,进入下一轮发放。

据介绍,餐饮消费券可在合肥市域内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使用,消费券兼容商家的优惠活动,单笔消费50元及以上,一次性使用20元消费券。商场超市券可在合肥市域内参与活动的百货零售、家电销售、超市、便利店等企业使用,消费券兼容商家的优惠活动,单笔消费100元及以上,一次性使用40元消费券。

此外,消费者在合肥市注册登记的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新购买乘用车,汽车消费补贴1万辆,

自12月17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每1台车补贴1000元。

最大限度地释放消费潜力

除了市级财政资金投入4000万元,合肥市还鼓励参与活动的企业广泛开展促销活动,支持企业以自有资金配比发放消费券,形成叠加效应,最大限度地释放消费潜力。

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活动期间通过云闪付APP发放消费券近40万张,银联专项配资300万元,通过云闪付APP发放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为提振当地消费市场活力持续注入新动能,“云闪付APP上餐饮消费券上有10元平台专享券,满50元共减30元。”

合肥修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电梯广告收入可用于日常保养,施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0天



日前,为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合肥市房产部门对《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进行了修订,现正公开征求意见。从即日起至12月21日,广大合肥市民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39392526@qq.com,提出反馈意见。

■ 记者 唐朝

加装电梯申请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本次修订后的《意见》明确,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条件为: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5年内未列入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范围和计划;已建成投入使用的4层以上(含4层)无电梯住宅;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公安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加装电梯可以住宅小区、幢或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小区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以幢或单元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为该幢或单元业主。其中,以单元为单位申请加装电梯的,应当不影响本幢房屋其他单元结构安全和安全疏散。

《意见》规定,加装电梯申请应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后提出。单元加装电梯的总面积和总户数按照本单元房屋面积独立计算。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的部分的,还应当征得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电梯商业广告收入可用于日常保养检测

《意见》表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和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承担由业主协商,共同出资解决。业主可以申请使用本人

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也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合肥市区(含开发区)财政对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按20万元/台予以补贴,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合肥市财政对四县一市按10万元/台予以补贴。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加装电梯工作。相关业主可利用电梯投放商业广告收入等资金用于电梯的维护保养、检验检测。

对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楼栋应给予帮助

《意见》规定,本小区、本幢或本单元三分之二以上业主有加装意向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推选的业主代表组织开展书面意见征询并签订书面意向书。书面意见征询时,凡需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表决。

在实施过程中遇有矛盾,经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支持通过协商对权益受损业主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编制的方案经所在社居委查验后,须在物业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本单元或本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社居委盖章备案;有异议的,应向社居委书面反馈。所在社居委应主动出面调解,帮助业主协调有关事宜。

《意见》表示,对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楼栋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类社会公益组织给予帮助。

加装电梯施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0天

在加装电梯施工方面,《意见》要求,加装电梯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

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监理。土建部分(即不含特种设备采购安装)造价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法规规定限额的,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纳入监管。

电梯安装施工方须将拟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及联合审查意见等情况,书面告知辖区市场监管(特种设备)部门,并到具有法定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办理监督检验手续。电梯安装过程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工程施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0天,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备案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一个月。

取得加装电梯审查意见书后不得阻挠破坏

《意见》指出,电梯使用人是加装电梯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电梯使用人可委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或经协商确定的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电梯安全使用管理义务。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或经协商确定的实际负责人应当遵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拒绝。电梯使用人应支付服务费并签订协议。服务费用标准可参照《合肥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协商确定。

对已经取得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意见书的,相关业主不得阻挠、破坏施工。阻挠、破坏施工的,将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